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112 执恢 373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忠于，男，汉族，196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重庆市渝北区

被执行人：重庆芬斯特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450440265H。

被执行人：刘小琳，女，汉族，196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重庆市沙坪坝区

被执行人：重庆天天汽车检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83086806A。

被执行人：重庆正天环保产业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562018069。

被执行人：陈盛清，男，汉族，1955 年 08 月 22 日出生，重庆市渝北区

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渝0112民初18547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重庆芬斯特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51-3-2号房屋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重庆芬斯特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51-3-2号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中政

审 判 员 朱长鹏

审 判 员 范胜强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杨光鉴

